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立

提名委員會成立於 2012 年 3 月 23 日，為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轄下的一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作出更新及修訂。

本職權範圍乃最新版本，已於 2025 年 11 月 24 日經董事局批准。

2. 成員

- 2.1. 提名委員會成員（「成員」）由董事局委任，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名。
- 2.2.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至少一名成員須與其他成員不同性別。
- 2.3.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局委任及由董事局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3. 秘書

- 3.1.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代表。

4. 會議

- 4.1. 每年應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
- 4.2. 任何會議之通告均須於會議舉行前 14 日前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無論發出通告期限之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成員已豁免會議通告之所需期限。倘續會少於 14 日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 4.3.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4.4.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之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 4.5. 只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方有權於會議投票表決。
- 4.6. 董事局其他成員、外間顧問及其他人士可應提名委員會之邀請，出席所有會議或部份會議。
- 4.7.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提名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 4.8. 經由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 4.9. 完整會議記錄須由提名委員會之秘書備存。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段內將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記錄須公開予董事查閱。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提名委員會主席（如其未克出席）或提名委員會另一成員（如其未克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事務及職責之提問。

6. 職責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局編製董事局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6.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6.5.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局表現；及
- 6.6. 處理董事局不時委派的其他事宜。

7. 匯報

- 7.1. 提名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局作出匯報。

8. 權限

- 8.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在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8.2.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完 -

此文件之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